

# 江门市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2,017.79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844.71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1,173.08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1,383.16 亿元、负债总额 682.58 亿元、净资产 700.58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整合，推动两大平台公司开展运营，稳妥推进布局调整。二是创新投融资管理，积极推进政府引导基金项目落地，推动金融业务开展。三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防范重点投资领域风险。四是加快调整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五是按“成熟一户处理一户”的原则，开展境外资产处置工作。六是建立更加全面系统规范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七是制定本地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工作。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总额 28.73 亿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总额 28.73 亿元<sup>1</sup>。

**2. 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金融类企业财务分析报告及财务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工作。二是成功推动金融类企业按期完成股份制改革工作。三是强化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引导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重点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四是加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良好。五是全面加强国有金融类企业党建工作。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8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05.9 亿元、负债总额 162.13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3.77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加大行政事业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五是做好在建工程转固等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95.07 万公顷，全市矿产地 261 处，领海基线向大陆一侧海域面积 2,886 平方公里，森林蓄积量 2,373 万立方米，全市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6 条。

**2.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机制，多管齐下抓耕地

---

<sup>1</sup> 由于统计口径变动，有个别公司在 2018 年不纳入统计范围，导致金融类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总额与 2017 年有较大差异。

质量提升，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二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三是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开展养殖用海清理整治工作。四是严格执行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政策，对国有林地实行分类管理、分级保护。五是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主要河流水质均优于或达到Ⅲ类，水库水质总体优良，全年水质合格率为100%。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二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进薄弱环节，着力构建市属企业产业发展新格局三是进一步创新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和落实各类考核、监督、管理制度。